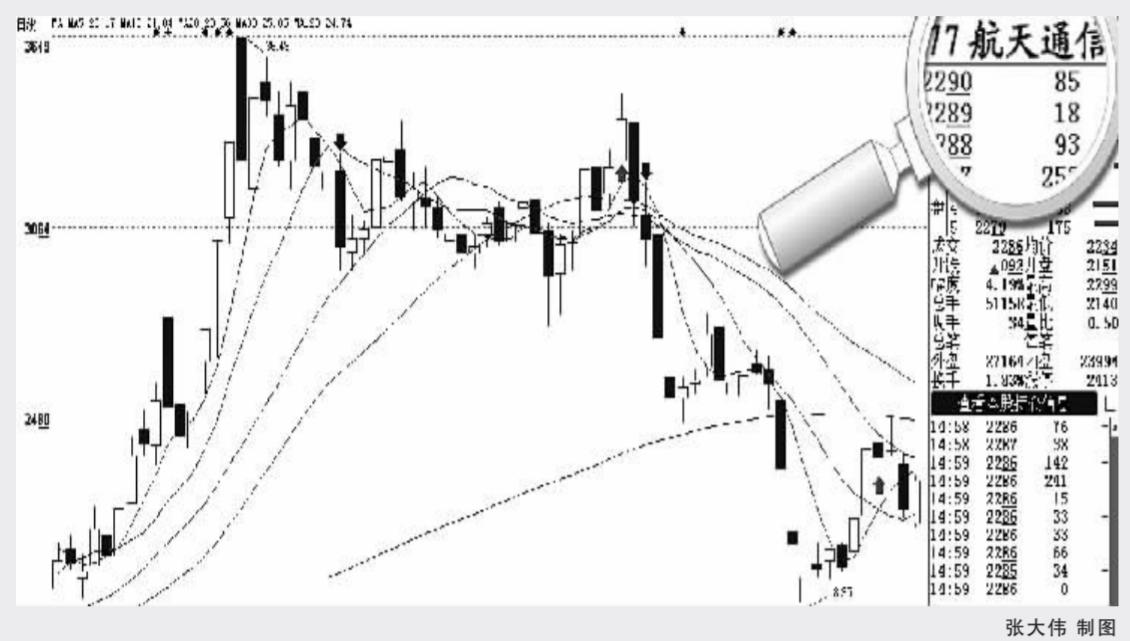


■维权追击

律师正式代理航天通信民事赔偿诉讼



◎本报记者 牟敦国

上周，本报维权在线专版刊出了《航天通信虚增利润案 投资者维权有法可依》一文，文章刊出后，在投资者中引起强烈反响。本报投资者维权热线（021-96999999）在上周收到大量投资者电话，询问自己高价买入航天通信股票遭受损失后的具体维权事宜，相当部分投资者希望法院能够尽快受理航天通信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由于航天通信虚增利润已成事实，但目前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提起诉讼，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操作性有多大，成为投资者维权的一个焦点问题。有业内人士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9规定》，需要有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或者法院的刑事判决，目前，证监会、财政部对航天通信的行政处罚尚未下达，11月22日，航天通信发布公告，称公司前任董事长陈鹏飞因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目前案件审查已基本终结，但刑事判决仍有待时日。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杨兆全支持后一种观点，他同时表示，结合自身在银广夏、东方电子等虚假陈述民事诉讼中的实践经验以及对航天通信掌握的有关情况，该事务所已经开始了投资者的诉讼代理工作，维权咨询热线：010-68004883。电子邮件：qqlawcn@126.com。

业内人士认为，《9规定》于2003年1月发布，是依据旧《证券法》制订的，在新《证券法》颁布后，该司法解释应该自动失去效力。现在有切实证据表明航天通信虚假陈述存在，法院应该给予立案。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杨兆全支持后一种观点，他同时表示，结合自身在银广夏、东方电子等虚假陈述民事诉讼中的实践经验以及对航天通信掌握的有关情况，该事务所已经开始了投资者的诉讼代理工作，维权咨询热线：010-68004883。电子邮件：qqlawcn@126.com。

■焦点问答

航天通信虚增利润可能引发民事诉讼，就投资者关注的十大焦点问题，本报记者专门采访了杨兆全律师，供投资者参考，希望能对投资者维权有所帮助。

问：航天通信虚假陈述有什么表现？

答：11月6日，财政部第十三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披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5年划出资金通过其他单位进行周转，虚增利润3110万元。”

11月8日，航天通信发布公告披露了这一消息。在短短三个交易日内最大跌幅超过28%，不少投资者损失惨重。

问：为什么说航天通信有双重虚假之嫌？

答：航天通信在2003年至2005年间虚报利润，误导投资者，很明显是一种虚假记载的行为。同时，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已经在2007年5月21日对公司下达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航天通信却未及时披露这一信息。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关于持续信息公开的规定。也是一种虚假陈述的表现。

问：哪些投资者可以提出索赔？

答：2003年至2007年11月8日前买入航天通信股票，并在11月8日之后卖出，卖出价低于买入价的投资者，或者没有卖出的持有者。

问：已经卖出了还可以参加诉讼吗？

答：11月8日后卖出的，可以参加诉讼。此前卖出的，不能参加诉讼。

问：没有卖出可以参加诉讼吗？

答：可以参加诉讼。只是在损失计算方法上略有不同。

问：投资损失怎么计算？

答：损失金额原则上是买入成本与卖出金额的差额，加上利息。具体计算律师会代理完成。

问：什么时候可以起诉？是否需要等待处罚决定？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需要有行政机构的处罚决定或者法院的刑事判决。但是由于该司法解释于2003年1月依据旧《证券法》制定，新《证券法》颁布后，该司法解释应该自动失去效力。现在有切实证据表明虚假陈述存在，法院应该立案。现在应该可以立案。

问：对航天通信的诉讼在哪里起诉？

答：航天通信公司注册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诉讼应该在杭州中院进行。诉讼可以集体进行，可以由代理律师组织完成，能方便诉讼，降低诉讼维权成本。

问：对航天通信索赔胜诉的可能性有多大？

答：由于航天通信的虚假陈述已经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认定，该公司也未表示异议，我们认为航天通信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性极大。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胜诉把握很大。

问：胜诉后获得赔偿的可能性怎么样？

答：由于该公司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没有破产等迹象，我们认为胜诉后获得实际全额赔偿的把握比较大。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找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市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动态

生态农业共同诉讼案再判 第二批原告获赔260万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记者从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处获悉，该所代理的第二批投资者诉生态农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近日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生态农业、原董事长保田、总经理瞿兆玉、董事总会计师薛洪福四被告赔偿40位原告损失2,625,802元人民币。

诉讼时效起算点认定利于原告

据了解，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2003年12月31日，生态农业原股东保田、瞿兆玉等四名高管因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虚报注册资本等，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但生态农业和法院都没有披露本次判决。直到2005年11月初，某报道偶然提到生态农业高管被判承担刑事责任，投资者才开始了解了相关情况。根据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之前必须有行政机关对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行政处罚或者法院的刑事判决文书，因此，相关的维权活动至此才得以展开，陈律师代理第一批投资者打赢了诉讼，但仍有一部分投资者没有及时提起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9规定》第五条规定：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其起算时间是证监会、财政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之日起，或者是虚假陈述行为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有罪之日起；两者同时存在时，从最先的处罚或者判决时起算。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对《9规定》作狭义的理解，陈律师代理第二批投资者起诉时已经是2007年1月中旬，从2003年12月31日起算，该案就已经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原告不具有胜诉权。但原告在这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如果因此剥夺了原告的胜诉权，就非常不合理。而且《9规定》与《民法通则》等法律也存在着一定的冲突。陈律师提到，正因为存在这种种原因，法院在判决中有意回避了这一问题，没有在诉讼时效上较真，而是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做法，承认了原告的胜诉权，支持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这对于虚假陈述行为人是一个警示，故意隐瞒处罚或者判决的消息是徒劳的，并不能掩护他们逃过法律的制裁。

被告确定作相应调整

在被告的确定方面，陈律师告诉记者，为了提高诉讼效率，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作了一些调整。第一批投资者起诉时，共确定为11个被告，但在判决中，法院没有判决生态农业大股东承担责任。陈律师虽然认为这不是很合理，但考虑到法院很可能延续前一次的做法，因此在此次诉讼中没有再将其列为被告。同时，因为生态农业案中，四名自然人被告承担的责任相对较弱，一名自然人被告因为不是高管在上次判决中没有被判承担民事责任，因而陈律师也没有将其列为被告。在审理中，华伦会计师事务所下落不明，如果继续将其作为被告走完相关法律程序的话，案件可能拖延极长时间。为了尽快结束诉讼，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原告的利益，陈律师征得原告同意后在审理中撤回了对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的起诉。正是因为这些调整才使得案件能够比较迅速地审结。

对于执行，陈律师表示，该案是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审理判决的，按照法律规定也应当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在判决生效后，希望法院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执行，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建议呼声

发行制度应进一步完善

近30家上市公司的股价先后在牛市中跌破增发价，实质暴露出了相应制度所存在的弊端。在现行制度下，拟增发公司是承销商的服务对象，承销商只有同服务对象搞好关系，才有可能获取相应收益，由此决定当承销商担负的监督职能同其追求收益最大化的目的发生矛盾时，把关作用将不可避免地被弱化。因而，为了使承销商能够恪尽职守，进而使投资者获得真正具有价值的投资资源，应对相应制度实施完善。具体建议是：

首先，规定承销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在竞争中产生。即：拟增发公司须通过媒体公布相关条件和报酬，并邀请券商、新闻媒体、监管部门代表共同参加招标活动，从而使承销商产生的全过程置于包括券商同行在内的相关各方监督之下。

其次，规定承销商必须对拟增发公司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按风险等级决定所增发股票是否实施配售。凡被评定为低风险等级的，可直接进入二级市场。但承销商应承诺，当增发股票上市首日股价低于开盘价时必须实施护盘。凡系高风险等级的，必须先向基金公司、保险机构及QFII等机构投资者询价，并向这些机构实施全额配售，锁定定期满后方可进入二级市场。以期通过投资机构的研究力量来验证承销商在前期工作中把关作用是否到位，以发行可能失败的后果迫使双方均能够在充分理智考虑市场需求前提下确定股票价格。（陆向东）

杭萧钢构案 诉讼中止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上周，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风波迭起，继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健律师代理的案件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诉讼中止后，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代理的案件也同样被叫“暂停”。而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的薛洪增律师表示，他代理的杭萧钢构案，目前还没有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

对于中止的理由，裁定书只是以“存在诉讼障碍”一笔带过，并未说明具体是什么障碍。杭州市中院的这种做法让人感到匪夷所思。陈荣律师表示，法院的文书向来简单，但这样的案件法院应当具体说明中止的理由，至少应当与律师沟通，像目前这种情况使律师和投资者原告无所适从。

目前对于中止的理由，有很多猜测，陈律师认为可能是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即将开庭，该案件属于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可以中止诉讼。这是目前比较能够想到的冠冕堂皇的理由，但还是有些牵强，因为两个案件的审理没有必然的联系。但目前很难想到其他的合理理由。陈律师表示将在本周联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细了解相关情况。

对于诉讼中止对案件审理结果的影响，陈律师表示，这次中止对于案件的审理结果应该没有什么影响，但杭萧钢构案从立案到审理遭遇种种阻力，其中原因何在让人不明，也值得引起人们注意。

■原始股维权专题

原始股维权立案障碍已消除

◎本报记者 牟敦国

记者从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获悉，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提起诉讼的首批案件的立案障碍已经全部消除，北京、哈尔滨、成都、西安等地相关法院均表示，可以受理律师团提起的原始股维权诉讼案件。

运用诉讼手段，是原始股投资者维权的重要途径。而立案，是诉讼手段得以成行的第一步，此前，律师团提起的原始股维权诉讼案曾在部分城市的部分法院受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的维权信心。继本报连续追踪报道原始股维权案以来，每天接到了不少投资者的咨询，其中最多的是询问原始股维权诉讼的进展，相关媒体也一直予以关注。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也一直在为成功立案而积极努力。

至此，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提交的民事赔偿诉讼全部案件都将获得立案。目前已经对原始股维权案进行立案的法院包括哈尔滨、成都、北京以及西安等地的相关法院。

川陕两地出现新进展

据了解，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近日接到西安市雁塔区法院的通知，称可以对律师团提起的原始股案件予以

立案。而在9月28日因被告未到庭而暂不开庭的杨凌科元案，也将于今日在咸阳市杨陵区法院再次开庭。至此，在陕西当地提起诉讼的首批原始股案件已经可以全部立案了。

11月15日，成都金牛区法院通知律师团，同意对原始股案件立案。律师团曾于今年9月份向成都金牛法院递交了5个案件，案由都是股权转让纠纷。涉及成都的非上市公司案件有10家左右，其中包括矿元科技、元宝科技、国虹信息、智能稀土、都江堰、迪康药业等公司。根据受理进度分析，成都的案件估计最早一批会在2008年2月份左右开庭。

据悉，检方指控称，北京中盛怡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后，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下，接受西安东大国际数据有限公司、陕西杨凌生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西安华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向社会公开转让原始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未上市股票。检方认为，北京中盛怡和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杨永、陶洋、章超、屈艳芳等人为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据律师团介绍，对中盛怡和代理销售的原始股，律师团也接到很多投资者投诉。

原始股中介是诱使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上当的重要力量，因此，律师团也根据投资者投诉的信息，不断整

理出相关中介的违规证据和记录，在北京中盛怡和被提起公诉之前，律师团就将其认为可能构成犯罪的原始股中介公司名单提供给证监会，以配合证监会的打非工作，其中就有北京中盛怡和这家中介公司的名字。

立案才是维权第一步

在扫清所有起诉案件的立案障碍之后，律师团的原始股维权行动迈出了第一步，原始股维权团接下来将继续受理更多投资者的委托，办理诉讼的资料整理工作，解答投资者诉讼中的咨询，同时，还要继续做好案件的开庭准备，解决可能面临的诉讼中的各种困难，力争每个案件的胜诉。这也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原始股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表示，对于有关部门开展非法证券市场特别是原始股销售违法行为的整治，要提供积极协助，特别是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律师团积极提供配合。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股东大会召集 公告通知尚有欠缺

◎岳琴舫

在值班过程中，有股民咨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通知的相关事宜，该股民在提问中称，“按照公司法规定，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无论持有股份多少只要是股东就有权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可是公司在召开年度的股东大会时却只是发布公告，并没有专门通知我们这些外地的小股东参加，造成多年来对我们公司的许多方面的情况一无所知，请问这是不是剥夺了我们的权利？”这实际上是对股东大会召集的公告通知提出了质疑，对此，谈谈笔者个人的看法。

根据我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五十条“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一经公告，即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现在在实际操作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也都是采用公告方式。这就要求各股东应随时注意报纸消息，以便能及时行使股东权利。”但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在此该法中，仅对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为公告形式，对于记名股票，仅规定应通知各股东，但未进一步解释通知的具体形式。根据我国《立法法》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对此作出法律解释前，其他解释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名股民的质疑是有道理的。因为既然是记名股票，公司当然应该对股东身份情况包括住所地进行登记，则在立法机关没有对“通知”进行有效的法律解释前，在公司知道股东住所地的情况下前均采用公告形式通知股东并不妥当。但在实际操作中，为节约社会成本提高效率采用公告通知亦是非常可行的。因此，为了避免目前的尴尬状态，呼吁立法机关尽快对该“通知”作出立法解释。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发出的通



上周维权在线主持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主任 岳琴舫律师

■简介

兼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能在金融证券、海事、招投标、房地产、知识产权、刑事辩护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